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97號

聲 請 人 家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合格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純慧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99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忠	華南商業 銀行中山 分行	109年3月31日	98,145元	JE0000000